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該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該船舶與該買方訂立該協議備忘錄，價格為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項交易的各個有關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而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前賣方（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有關前船舶與有關前買方訂立有關前協議備忘錄。出售前船舶之總價格為一億八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八億四千七百零八萬港元）。前交易項下之交易於有關前協議備忘錄簽訂時不論個別或合併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當該項交易與前交易按上市規則合併處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合併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該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該賣方與該買方訂立該協議備忘錄，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價格為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

#### 該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i) 該賣方  
(ii) 該買方

將出售資產： 該船舶

價格： 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

該船舶的價格乃參考由船舶經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近期市場成交買賣類同大小及船齡之船舶交易之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按該協議備忘錄，該買方將支付該船舶價格百分之十的按金給該賣方，於簽署該協議備忘錄後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或於收取上述該船舶的按金的聯名賬戶開立當日支付(以較遲者為準)。當該船舶在各方面按該協議備忘錄作好準備實物交付及根據該協議備忘錄發出準備交付書面通知後，該買方將在該賣方及該買方簽署船舶交接協議書並由該賣方交付該船舶給該買方時，支付該賣方該船舶價格百分之九十的餘額。

### 該船舶之交付

根據該協議備忘錄，該賣方交付該船舶予該買方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期租合約協議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之同時，承租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買方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船舶，為期最少三十六個月及最多三十九個月。期租合約協議將由該賣方向該買方交付該船舶即時起始。本集團不具有在租賃期內或在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該船舶之選擇權。

該船舶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該船舶類型而釐定。本公司認為該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有期回租該船舶為經營租賃，而涉及的總價值少於本集團目前透過這種租賃安排的營運規模的百分之二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履約擔保

東方海外貨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該買方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擔保，據此，東方海外貨櫃會擔保該買方有關該賣方及承租方分別履行其於該協議備忘錄項下及期租合約協議項下各自之所有責任及債務。

GSL(該買方的母公司)向該賣方及承租方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擔保，據此，GSL會擔保該賣方及承租方有關該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備忘錄項下及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債務。

## 前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前賣方就出售有關前船舶與有關前買方訂立有關前協議備忘錄。出售前船舶之總價格為一億八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八億四千七百零八萬港元）。

## 前協議備忘錄

### 協議備忘錄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I  
(ii) 買方 I

出售資產： 船舶 I

價格： 五千五百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賣方 I 向買方 I  
交付船舶 I 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協議備忘錄 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ii) 買方 II

出售資產： 船舶 II

價格： 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

賣方 II 向買方 II  
交付船舶 II 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前船舶的價格乃參考由船舶經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當時市場成交買賣類同大小及船齡之船舶交易之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前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該協議備忘錄的大致相同。

## 該等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GSL（一間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該等買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不知道 GSL 的最終實益人。GSL 及該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出租貨櫃船。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

出售該等船舶乃根據本集團之長遠船隊部署計劃。出售該等船舶所得的收益，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為本公司可能參與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帶來之財務影響

### 該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該船舶之帳面淨值約為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零一百七十萬港元）。該賣方作價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出售該船舶與該買方。在扣除該賣方繳付相關費用一百三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零十四萬港元）後，出售所得淨售額約為五千二百三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零七百九十四萬港元）。估算溢利乃按出售所得淨售額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時帳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核實之估算溢利為八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六百二十四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該協議備忘錄內之該船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純利分別為一百九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四百八十二萬港元）及四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千五百八十八萬港元）。

該協議備忘錄內之該船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分別為一百八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四百零四萬港元）及四百五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 前交易

於賣方 I 向買方 I 交付船舶 I 當日，船舶 I 之帳面淨值約為五千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億九千萬港元）。賣方 I 作價五千五百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二千九百萬港元）出售船舶 I 與買方 I。在扣除該賣方 I 繳付相關費用一百七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三百二十六萬港元）後，出售所得淨售額約為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五百七十四萬港元）。出售溢利乃按出售所得淨售額及其於賣方 I 向買方 I 交付船舶 I 當日帳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溢利為三百三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千五百七十四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協議備忘錄 I 內之船舶 I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純利／（虧損）分別為（虧損）二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百五十六萬港元）及純利三百八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千九百六十四萬港元）。

協議備忘錄 I 內之船舶 I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虧損）分別為（虧損）二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百五十六萬港元）及純利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千八百零八萬港元）。

於賣方 II 向買方 II 交付船舶 II 當日，船舶 II 之帳面淨值約為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零二十八萬港元）。賣方 II 作價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一千八百零八萬港元）出售船舶 II 與買方 II。在扣除該賣方 II 繳付相關費用一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二百四十八萬港元）後，出售所得淨售額約為五千二百萬美元（約相等於四億零五百六十萬港元）。出售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淨售額及其於賣方 II 向買方 II 交付船舶 II 當日帳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核實之出售虧損為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四百六十八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反映。該虧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做成重大影響。

協議備忘錄 II 內之船舶 II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純利分別為二百一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六百三十八萬港元）及三百九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千零四十二萬港元）。

協議備忘錄 II 內之船舶 II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分別為二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一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三百九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三千零四十二萬港元）。

## 本公司涉及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項交易的各個有關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而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前交易項下之交易於有關前協議備忘錄簽訂時不論個別或合併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當該項交易與前交易按上市規則合併處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合併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該項交易及前交易；
「該買方」	指	Global Ship Lease 22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GS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	指	Global Ship Lease 20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GS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I」	指	Global Ship Lease 21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GS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該買方、買方 I 及買方 II；
「承租方」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U.K.)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lobal Ship Lease, Inc.，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紐約交易所公開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協議備忘錄」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由該賣方與該買方就該賣方出售該船舶予該買方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 I」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由賣方 I 與 GSL 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後由 GSL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賣方 I、GSL 及買方 I 所訂立之轉讓協議轉承予買方 I 有關賣方 I 出售船舶 I 予買方 I；
「協議備忘錄 II」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由賣方 II 與買方 II 就賣方 II 出售船舶 II 予買方 II 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該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 I 及協議備忘錄 II；
「OOCLL」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買方」	指	買方 I 及買方 II；
「前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 I 及協議備忘錄 II；
「前賣方」	指	賣方 I 及賣方 II；
「前交易」	指	前協議備忘錄項下有關出售前船舶的交易；
「前船舶」	指	船舶 I 及船舶 II；
「該賣方」	指	Newcontainer No.7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指	Newcontainer No.7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I」	指	Newcontainer No.7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期租合約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由該買方與承租方就承租方向該買方定期承租該船舶而訂立之期租合約協議；
「該項交易」	指	該協議備忘錄項下有關出售該船舶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運載量達 8,063 個標準箱名為“OOCL Ningbo”之香港貨櫃輪；
「船舶 I」	指	一艘於二零零五年建造運載量達 8,063 個標準箱名為“OOCL Tianjin”之香港貨櫃輪；
「船舶 II」	指	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運載量達 8,063 個標準箱名為“OOCL Qingdao”之香港貨櫃輪；
「該等船舶」	指	該船舶、船舶 I 及船舶 II；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 1 美元兌 7.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